

九十學年度工學院第四次 臨時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91年7月12日

時間：9：00PM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敬和院長

會議記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盧重興主任、戴憲弘主任、薛富盛主任、莊書豪主任、王國禎主任、盧至人委員、陶金旭委員、楊鴻銘委員、蘇苗彬委員、陳志敏委員、吳威德委員、楊錫杭委員、魏銘彥委員

列席人員：李興軍教授

請假人員：方富民主任、楊谷章主任、沈君洋主任、簡瑞與所長、郭正雄委員、褚炳麟委員、張立信助理教授、謝忠岳助教、李慶峰先生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任、委員暑假期間撥空參加本次臨時院務會議，為了讓工學院的學術追求卓越精神可以傳承下去，配合學校教師評鑑準則的通過，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經上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後，並於六月二十八日召開開公聽會及彙整諮詢多位教授意見後，修訂如本次會議第二案的版本，再提請討論。另提一臨時動議案，主要係針對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與學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有關規定不盡相符，為回歸母法，爰再提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

二、會議決議：

1.提案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修訂條文，為讓將來實施有彈性，改為「每年就本院各學門中得擇一學門，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教育評鑑小組進行專案教育評鑑」，全案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一，並報校核備後實施。

2.提案二：關於「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經討論後修訂通過如附件二，並報校核備後實施。另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訂定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評量辦法」，因已涵蓋在本次會議討論之教師評鑑辦法中，故予以廢止。

3.臨時動議：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教師年資計算：「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修改為「經院教評會通過者」，餘照案通過，全案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並報校核備後實施。

三、散會：十二點二十五分。